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的通知

发表单位：本网 发表时间：2024-08-28 12:27 [浏览字体：大 中 小]



各区科学技术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佛科〔2022〕2号），现就申报2024年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入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5时截止，**逾期申报不再受理**。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线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下午5时。具体申报要求及联系人详见附件1，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 二、项目申报程序

2024年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即扶持通平台）上进行网上申报。

（一）注册。申报单位具体业务负责人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fsfczj.gov.cn>）→点击“项目申报-我要申报”或者“工作台-我要申报”→点击“申报”，通过点击“申报”→点击“立即申报”→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在“附件清单”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

对于首次使用系统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获得“单位管理员”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再给具体业务负责人分配账号。具体注册、流程和使用方法参考“系统”首页的右上角“新手指南”和页面的“找帮助”。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7-83282211咨询。

（二）网上申报。各单位的具体业务负责人进入业务系统进行申报书填写并提交，由单位管理员、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业务管理员、市科技局业务管理员进行网上审核。

## 三、科研诚信要求

申报单位应确认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并承诺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 1.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2.编制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 3.购买、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冒签等；

- 4.以隐瞒、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5.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6.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 7.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 8.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负责人须亲自签字确认科研诚信承诺函，如有虚假或者冒签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入库资格。**

如有发现违规行为，我局将根据国家科研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一定期限佛山市科技项目的申报资格，并记入佛山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 四、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83380510，邮箱：kjjmamn@fskjj.foshan.gov.cn。

附件：1.2024年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2.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书（模板）

3.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科〔2022〕2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27日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支持：佛山新闻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0-12楼 电话：0757-83385761 传真：0757-83355500  
电子邮箱：fskjj@fskjj.foshan.gov.cn 粤ICP备19060878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64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109号

